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文件选编

12.2909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年10月·成都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文件选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3.25 字数65千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583-0/D·93 印数：1—50,000

定价：0.75 元

说 明

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为了配合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我们特选编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若干重要条例、规定、决定和通知（1988年1—10月）。鉴于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文件已发单行本，故在此不再收录。

1988年10月20日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6)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惩治贪污罪贿赂罪和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答记者问	
国务院部署落实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	(17)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7)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3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问题的通知.....	(35)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37)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42)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45)
附：李木生国务院委托就此发表的谈话	
国务院关于全面彻底清查楼堂馆所的通知.....	(57)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查的通知.....	(59)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63)
附：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国务院公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答记者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若干重要决定.....	(73)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76)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82)
财政部关于回扣问题的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8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公告.....	(8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二、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个人贪污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个人贪污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个人贪污数额在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7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2000元，情节较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三、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四、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

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以共犯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五、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受贿数额不满1万元，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

因受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六、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的，

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八、对犯行贿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因行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九、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罚。

十、国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论处。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没收其财产的差额部分。

十二、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

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贪污、挪用的公共财物一律追缴，贿赂财物及其他违法所得一律没收。

追缴的贪污、挪用财物，退回原单位；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上缴国库。没收的财物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讯，1988年1月24日《人民日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走私鸦片等毒品、武器、弹药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四、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5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或者价额不满2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二人以上共同走私的，按照个人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走私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走私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处罚。

五、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货物、物品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不满30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的，或者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义进行走私，共同分取违法所得，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

六、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处罚：

（1）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2）假借捐赠名义进口货物、制品的，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捐赠进口的货物、物品或者其他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前款所列走私行为，走私数额较小，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七、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1）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

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2)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前款所列走私行为，走私数额较小，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八、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九、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在境外取得的外汇，应该调回境内而不调回；或者不存入国家指定的银行，或者把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或者把国家拨给的外汇非法出售牟利的，由外汇管理机关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除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外，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非法倒买倒卖外汇牟利，情节严重的，按照投机倒把罪处罚。

十、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

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罪的，从重处罚。

十二、对犯走私罪的，依法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属于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走私运输工具。

十三、处理走私案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罚款收入，全部上缴国库，不得提成，不得私自处理。私分没收的财物和罚金、罚款收入的，以贪污论处。

十四、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案件，查获机关应当将案卷和走私货物、物品的清单、照片等证据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走私货物、物品除不易长期保存的可以依照规定处理外，应当就地封存，妥善保管，司法机关可以随时查核。

十五、本规定所称走私货物、物品价额，按照犯罪查获时当地的国营商业零售价格计算。价格无法计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估定。

十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讯，1988年1月24日《人民日报》）

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惩治 贪污罪贿赂罪和惩治走私罪 两个补充规定答记者问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以后，记者就这两个法律的有关问题，走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问：制定惩治贪污罪贿赂罪和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我国刑法对贪污、贿赂、走私等犯罪做了规定。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制定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很大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经济领域中的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进行了反复的调查研究，总结司法实践的经验，制定了这两个补充规定。这次通过的两个补充规定，对刑法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有关条文作了补充和修改，规定得更具体，

使“刑法”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更便于执行。这两个补充规定是打击贪污、贿赂、走私等经济犯罪的有力武器，对打击犯罪，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将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问：对贪污罪是怎么规定的？

答：刑法对贪污罪处刑的规定，是很严的，最高可以判处死刑。但是，对贪污罪的量刑标准，没有具体数额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总结几年来的审判实践经验，根据贪污数额及情节轻重，分别规定了四种不同的量刑标准。关于判处死刑的界限，规定个人贪污数额在5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界限，规定个人贪污数额在2000元以上的，一般应当判刑。贪污数额不满2000元，情节较重的，可以判刑，情节较轻的，可以不判刑，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犯罪分子，我们历来采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刑法总则第63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依照这个精神，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规定，贪污数额在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问：对贿赂罪是怎么规定的？

答：贿赂罪包括受贿罪和行贿罪。什么是受贿罪呢？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